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28號

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訴訟代理人 余昌謀

謝進聰

被告 偕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寶環

訴訟代理人 唐小菁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參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參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5至7、9所示捲門部分，原主張依後述系爭關於未完成捲門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

01 酬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主張依民法第51
02 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給付法定遲延利息。被告雖
03 不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參見本院108年度建字第28號卷
04 宗（下稱本院卷）第176頁、第184頁〕，惟因原訴與原告所
05 為追加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
06 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27日與原告訂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
10 契約），將其所承攬「溢哲有限公司（下稱溢哲公司）廠辦
11 新建工程」中之鐵捲門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
12 攬；雙方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施作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捲
13 門，承攬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94萬7,840元（含營業
14 稅）；嗣雙方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捲門，約定為如附表
15 二編號1至8所示變更內容之變更（按：即原告所稱之追加工
16 程；又原告所主張兩造就何項編號之捲門約定變更為彎軌，
17 前後主張不一，附表二乃依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最後提
18 出之民事陳報(二)狀之敘述而為記載），並約定原告應增加給
19 付承攬報酬12萬8,100元（含營業稅）（下稱系爭增加報酬
20 約定）。其後，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雙方約定由被告給
21 付如附表一編號5至7、9所示捲門之費用，原告則將如附表
22 一編號5至7所示捲門存放於原告廠房，待被告通知，再至其
23 他工地安裝；另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捲門則存放於工地（下
24 稱系爭關於未完成捲門之約定）。

25 (二)茲因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共計6樘，均已
26 施作完成，並已依兩造間之約定，各交付搖控器3個，惟被
27 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之承攬報酬，僅給付49
28 萬7,407元。為此，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增加
29 報酬約定，請求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給
30 付報酬14萬4,416元。

31 (三)因兩造業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並曾為系爭關於未完成捲門

之約定，併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或依系爭關於未完成捲門之約定，請求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5至7、9所示捲門，給付43萬4,175元等語。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8,59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兩造從未合意將捲門變更為彎軌；另被告於系爭契約訂立後不久，即通知原告將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捲門，變更為快速捲門；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捲門無須施作，兩造乃合意變更契約內容。又兩造合意變更契約內容時，如附表一編號5至7、9所示捲門尚未施作，原告於兩造合意變更系爭契約之內容時，不曾表示有應給付之款項，被告否認兩造曾約定將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捲門，變更為快速捲門，被告應增加給付承攬報酬。

(二)被告於兩造合意將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捲門，變更為快速捲門，及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捲門無須施作後，再三催促原告進場施作，原告始勉強施作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共計6樘捲門，惟每樘捲門本應交付遙控器3個，原告卻均僅交付遙控器1個；另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捲門亦有感應條尚未施作；至於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捲門，則僅施作門軌；經被告催促，原告竟要求被告找尋他人施作，被告始另找尋訴外人紳豐捲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紳豐公司）完成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捲門之施作。

(三)依紳豐公司出具之報價單，快速捲門門軌每樘為5,500元；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捲門之門軌每樘以2萬5,000元計算；就如附表一編號6、7所示捲門之門軌每樘以1萬8,000元計算，顯與市場行情不符。

(四)兩造就系爭工程為報價及簽約時，均表明為直軌而以直軌報價；且經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現場捲門均為直軌，與原告提出之現場施工尺寸表（按：指本院卷第63頁至第83

頁所附現場施工尺寸表，下稱系爭尺寸表）所繪不同，系爭尺寸表上被告工地主任之簽名，乃被告之工地主任不察而誤簽。

(五)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捲門，已因兩造合意變更而無須施作，原告亦未施作。嗣原告於被告央請紳豐公司施作以後，雖曾將1樘捲門之材料置於現場，惟其尺寸甚小，絕非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捲門之尺寸。

(六)兩造就乃合意終止，並無民法第511條所定定作人終止契約之情形。另兩造間並無系爭關於未完成捲門之約定等語。

(七)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於107年2月27日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雙方約定由被告將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由原告為被告施作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捲門，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為94萬7,898元（含營業稅）。嗣兩造約定將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捲門變更為快速捲門（含門軌）。

(二)被告已給付原告系爭工程之報酬49萬7,467元。

(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捲門，除兩造爭執之每樘是否業已交付遙控器3個外，均已完成；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捲門，除兩造爭執之感應條是否安裝及是否業已交付遙控器3個外，亦已完成；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捲門，均僅施作門軌。

四、本件之爭點：

(一)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增加報酬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4萬4,41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二)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5至7、9所示捲門，依民法第511條但書之規定或系爭關於未完成捲門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3萬4,1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依民法第505條第1

01 項規定及系爭增加報酬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4萬4,416
02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03 1. 兩造有無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捲門，約定為如附表二
04 編號1至8所示變更內容之變更，並為系爭增加報酬約定？

05 (1)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5、7、8所示
06 捲門，變更為彎軌之事實，雖據其提出請款單影本3份
07 及系爭尺寸表影本各1份為證〔參見本院108年度補字
08 第559號卷宗（下稱本院補卷）第37頁、本院卷第53
09 頁、第57頁、第63頁至第69頁〕，惟為被告所否認，抗
10 辯：兩造從未合意將捲門變更為彎軌等語。查，觀諸原
11 告提出之請款單3份（指本院補卷第37頁、本院卷第53
12 頁、第57頁之請款單），其下方「工地簽名」處，均為
13 空白，與原告片面之主張無殊，自難據以認定兩造曾經
14 約定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5、7、8所示捲門，變更為彎
15 軌。其次，系爭尺寸表，其上雖有被告工地主任之簽
16 名，業據被告具狀陳述在卷（參見本院卷第151頁），
17 惟被告之工地主任，確有因未詳實核對即為簽名之可
18 能，尚不能僅憑系爭尺寸表繪製之內容，遽認系爭尺寸
19 表繪製之內容，確為兩造約定之內容。況且，原告主張
20 兩造曾約定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變更為
21 彎軌，並已施作完成；惟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囑託桃
22 園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認為由現
23 場勘查並拍攝之相片顯示，現場施作完成之RD1、RD2、
24 RD3、RD4二樘、RD9捲門之滑槽均屬直軌，並無彎軌構
25 造，有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書1份附卷足稽（另
26 置卷外）；衡諸常情，如原告之主張，確與事實相符，
27 則現場施作完成之RD1、RD2、RD3、RD4二樘、RD9捲門
28 之滑槽豈有均屬直軌而無彎軌構造之理，益徵原告前揭
29 部分之主張，尚難遽信。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
30 據以實其說，原告前揭部分之主張，自不足採。

31 (2)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將如附表二編號5至7所示捲門，變更

01 為快速捲門之事實，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自堪信
02 為真正。

03 (3)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增加報酬約定之事實，雖據其提
04 出請款單影本3份為證〔參見本院補卷第37頁、本院卷
05 第53頁、第57頁〕，惟為被告所否認，抗辯：兩造合意
06 變更契約內容時，如附表一編號5至7、9所示捲門尚未
07 施作，原告於兩造合意變更系爭契約之內容時，不曾表
08 示有應給付之款項，被告否認兩造曾約定將如附表一編
09 號5至7所示捲門，變更為快速捲門，被告應增加給付承
10 攬報酬等語。查，原告提出之請款單3份，與原告片面
11 之主張無殊，已如前述，自難據以認定兩造確有系爭增
12 加報酬約定。參以依原告之主張，雙方約定被告應增加
13 給付之報酬，已逾原訂報酬之一成，衡諸常情，如兩造
14 間確有系爭增加報酬約定，理應會以書面明確記載被告
15 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變更內容各應增加給付報酬之
16 數額，再交由被告簽名或蓋章確認，以免日後爭議，然
17 原告卻未能提出經由被告簽名或蓋章確認之書面，以為
18 證明，則兩造間是否確有系爭增加報酬約定存在，實有
19 可疑。此外，原告復未能舉出其他證據以其說，原告此
20 部分之主張，自難採信。

21 (4)綜上所陳，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將如附表二編號5至7所示
22 捲門，變更為快速捲門之事實，應堪信為實在。至於原
23 告主張兩造約定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5、7、8所示捲門，
24 變更為彎軌，及兩造間有系爭增加報酬約定，則無足
25 取。

26 2. 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是否業已施作完
27 成，並已各交付搖控器3個？

28 (1)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主張之不利己事實，經他造為一致
29 之陳述者，應生自認之效力，而可免除他造就該事實之
30 舉證責任，且於主張該事實之一造未合法撤銷其自認
31 前，法院及當事人應併受拘束，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

判之基礎（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參照）。

(2)本件原告主張其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均已施作完成，並已各交付遙控器3個予被告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抗辯：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捲門，各僅交付遙控器1個；就附表一編號8所示捲門，則未安裝感應條，且僅交付遙控器1個等語。查：

①原告主張其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捲門，業已施作完成，並已各交付遙控器1個部分予被告之事實，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自堪信為真正。

②原告主張其就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捲門，除感應條外，業已施作完成，並已付遙控器1個部分予被告之事實，亦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自認，同堪信為真實。

③原告主張其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曾各另外交付遙控器2個予被告之事實，雖據其提出工程單影本1份為證（參見本院卷第203頁）。惟查，觀諸原告提出之工程單影本1份，其上載有「交付BT003遙控發射器5×3=15枚」等語，僅能證明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共計6樘捲門，總計交付遙控器15個予被告，尚無從證明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各已交付遙控器3個，即共計交付遙控器18個予被告之事實。至被告雖提出免用發票收據影本2份（參見本院卷第213頁），用以證明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各僅交付遙控器1個之事實，然該免用發票收據影本2份，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曾於108年1月31日購買遙控器7個，每個300元之事實，至於被告究係購買何項物品使用之遙控器，尚無從據以論斷，自不足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從而，足見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共計6樘捲門，總計僅交付遙控器15個予被告。原告主張其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已各交付遙控器3個等

01 語，被告抗辯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
02 門，各僅交付搖控器1個等語，均與事實有間，不足
03 採憑。

04 ④被告抗辯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捲門之感應條尚未施作
05 之事實，業經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為一致之陳述
06 （參見本院卷第48頁）；而原告既未合法撤銷其自
07 認，揆之前揭說明，本院及兩造均應受該自認事實之
08 拘束，以該自認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是以，原告主
09 張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捲門業已安裝感應條之事實，
10 自不足採。

11 (3)綜上，足認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捲門，共計6
12 樘捲門，業已施作完成；就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捲門，
13 尚有感應條仍未安裝；且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
14 所示捲門，總計僅交付搖控器15個予被告，尚有搖控器
15 3個仍未交付予被告。

16 3. 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依民法第505條第
17 1項規定及系爭增加報酬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4萬4,4
18 1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9 (1)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
20 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2)查，原告主張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尚
22 有承攬報酬65,141元、55,650元仍未給付，為被告於言
23 詞辯論時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正。次查，原告就如附
24 表一編號1至4所示捲門，共計6樘捲門，業已施作完
25 成；就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捲門，尚有感應條仍未安
26 裝；且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總計僅
27 交付搖控器15個予被告，尚有搖控器3個仍未交付予被
28 告，已如前述；又因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均同意就搖
29 控器未交付部分，以每個搖控器扣款300元，就感應條
30 未施作部分，以扣款5,513元方式處理，經扣款結果，
31 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

01 編號1至4、8所示捲門之報酬11萬4,378元（計算式：6
02 5,141 + 55,650 - 300×3 - 5,513 = 114,378），應屬正
03 當。

04 (3)原告主張兩造間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約
05 定變更為彎軌，及兩造間有系爭增加報酬之約定，既不
06 足採，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增加報酬之約定，請求被告就
07 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捲門，給付因變更彎軌而應
08 增加給付之承攬報酬，自非正當。

09 (4)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1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2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
1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4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
16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7 本件被告應為之前揭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且原告復未
18 舉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向被告請求，惟被告既經原告提起
19 民事訴訟而受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民法第229條
20 第2項之規定，自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1 日，即108年8月22日起，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
22 按（參見本院卷第17頁），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
23 求被告給付自108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亦屬正當。

25 (二)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5至7、9所示捲門，依民法第511條但書
26 之規定或系爭關於未完成捲門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3萬4,
27 1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28 1. 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5至7、9所示捲門，依民法第511條但
29 書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萬4,1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30 有無理由？

31 (1)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

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雖有明文。
惟上開規定之適用，乃以定作人依民法第511條本文規定，行使終止權終止契約，為其前提，如定作人未依民法第511條本文規定，行使終止權終止契約，自無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之適用。

(2)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原告通知被告無法為被告施作，央請被告另外請人施作，因此契約即已終止，雙方已終止契約，本件係合意終止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73頁、第176頁），可知系爭契約乃因兩造合意而終止，而非被告依民法第511條本文規定，行使終止權而終止甚明。

(3)本件被告既未依民法第511條本文規定，行使終止權終止系爭契約，揆之前揭說明，自無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從而，原告主張就如附表一編號5至7、9所示捲門，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萬4,1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自屬無據。

2.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5至7、9所示捲門，依系爭關於未完成捲門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3萬4,1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本件原告雖主張兩造間曾為系爭關於未完成捲門之約定，惟為被告所否認，抗辯：兩造間並無系爭關於未完成捲門之約定等語。經查，衡之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款之約定，原告開工後進度遲緩，或工人、機具設備不足，被告認為無法依限完工時，可隨時終止系爭契約，原告則放棄系爭工程進場一切已完成或未完成材料，並應賠償被告因此蒙受之損失，是原告開工後如進度遲緩，被告本得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原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且捲門之尺寸乃量身訂作，並無移至他處使用之可能，業據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中陳述在卷（參見本院卷第102頁），可知如附表一編號5至7、9所示捲門之門軌、門片等材料，應

01 非被告承攬之所有工程均可共通使用；且被告乃向溢哲
02 公司承攬廠辦新建工程而將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工
03 地現場亦非被告所有，則被告在原告主動為合意終止之
04 要約，且無可立即使用如附表一編號5至7、9所示捲門
05 之處之情況下，有無與原告為系爭關於未完成捲門之約
06 定之可能，實有可疑。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
07 以實其說，原告前揭部分之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
08 告主張與被告間有系爭關於未完成捲門之約定，應無足
09 取。

10 (2)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關於未完成捲門之約定，既
11 不足採，則原告主張依系爭關於未完成捲門之約定，請
12 求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5至7、9所示捲門，給付43萬4,1
13 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亦屬無據。

14 六、綜上所陳，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15 付11萬4,378元，及自108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不應准許。原告
17 主張依民法第511條但書之規定或系爭關於未完成捲門之約
18 定，請求被告給付43萬4,1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判
2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一：

編號	品名規格	數量
1	RD1 700×(410+50)	1 樁
2	RD2 480×(510+50)	1 樁
3	RD3 390×(380+50)	1 樁
4	RD4 500×(410+50)	2 樁
5	RD6 250×(410+50)	2 樁
6	RD7 26×(260+50)	1 樁
7	RD8 510×(260+50)	1 樁
8	RD9 350×(260+50)	1 樁
9	RD10 530×(320+50)	1 樁

附表二：

編號	捲門	變更內容
1	RD1	彎軌
2	RD2	同上
3	RD3	同上
4	RD4	同上
5	RD6	彎軌及快速捲門
6	RD7	快速捲門
7	RD8	彎軌及快速捲門
8	RD9	彎軌